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0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何素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12號，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素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。另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何素華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復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係有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